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履行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租金保證

本公告乃由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63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租賃代理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租賃代理及營運服務協議，租賃代理保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止三年期限內各年之租金收入須不得少於代價之3.5%（相等於人民幣21,560,000元）（「租金保證」）。就任何差額而言，租賃代理須按等額基準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差額。此外，賣方向外商獨資企業保證，倘租賃代理未能支付差額，賣方須按等額基準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有關差額。

本公司謹此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第三個保證期間」），實際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8,015,000元（相等於約8,905,000港元）。由於實際租金收入未能達到保證收入人民幣21,560,000元（相等於約23,953,000港元），故租賃代理須向外商獨資企業補償差額約人民幣13,545,000元（相等於約15,04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七日，外商獨資企業於第三個保證期間自租賃代理收取差額合共人民幣13,545,000元（相等於約15,048,000港元）。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代理在租金保證項下第三個保證期間的責任已獲履行。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11港元之基準匯率換算成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陳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單喆愨教授。